**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485712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8571252)**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4857125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4857125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4](#_Toc485712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_Toc48571256)**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9](#_Toc485712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2.项目名称：服务器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537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537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台） | 最高限价（万元） | 交货地点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 | 12 | 120 | 北京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除序号6 工作站之外，所有设备均不得配有无线、蓝牙及摄像头等模块。**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2 | 千核规模测试集群 | 1 | 230 |
| 3 | 图形工作站：服务器 | 5 | 110 |
| 4 | 移动图形工作站：服务器 | 2 | 15 |
| 5 | 服务器1 | 1 | 16 |
| 6 | 工作站 | 1 | 6 |
| 7 | 服务器2 | 4 | 40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没有在处罚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名单内；

3.3不是被列入禁止期内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

3.4不属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 1 月 7 日至2022年 1 月 13 日，每日0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

购买文件的费用直接汇款到以下账户：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4195296

注：此账号只针对本项目，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缴费单位名称（单位对公账户转款的除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选取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3.1现场购买：供应商应当委托经办人持下列资料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购买招标文件。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购买招标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3.2远程购买：

供应商应当把下列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邮箱，并通过电话提醒采购代理机构查看邮箱。

（1）“供应商信息登记表”（请供应商在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并填写此表）；

（2） 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件，自然人购买招标文件无须提供单位介绍信）；

（3）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自然人参与的无需盖章）；

（4）购买招标文件转款凭证（如有）；

（5）供应商开票基本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电子档）。

以上资料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注：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11层本项目开标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4.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1号

联系方式：王润林 010-59872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联系方式: 吕兆洋13716463502、夏笑扬13701165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笑扬

电话：13701165171

邮箱：xxy@xhtc.com.cn

2022年1月6日

**附件：供应商信息登记表（上传至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器采购项目 | | |
| 采购编号 | XHTC-HW-2021-1628 | 包号 | / |
| 购买单位全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标书款汇款账号 |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4195296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日期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3 | ★**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
| 1.1.4 | 项目名称 | 服务器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 1.3.2 | ★交货地点 | 北京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7 |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夏笑扬  联系电话：13701165171 |
| 1.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 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1.1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
| 2.3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现场考察（如需要）  联系人：夏笑扬  联系电话：13701165171 |
| 3.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8 | ★投标保证金 | **1.金额：保证金金额6.5万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由本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4195296  3.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支票、汇票、本票入账时间（建议至少预计7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支票、汇票、本票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中，采用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1.2.3.4投标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2.4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 |
| 4.3.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家。 |
| 5.2 | **★**合同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5.5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待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
| 5.6 | 合同公告和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 7.1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夏笑扬  联系电话：1370116517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邮编：100036 |
| 7.2 | 供应商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事实依据；  2.5必要的法律依据；  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4.联系人：徐女士  5.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邮箱：xxy@xhtc.com.cn  7.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8.邮编：1000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7.3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64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8.1 | 信用信息查询 | **1.截止时点：**截至投标截止日。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在线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使用规则：**  4.1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2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釆购活动。 |
| 8.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4195296**  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以中标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基数，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以下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单批次供货金额，分别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0%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 8.3 | ★关联关系的说明 | 投标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是否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8.4 |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8.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说 明 | | **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采购项目需求表中配置需求为必须满足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投标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工作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和（千核规模测试集群）和（服务器1）和（工作站）和（服务器2），以上品牌都相同则认定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和（千核规模测试集群）和（服务器1）和（工作站）和（服务器2）**，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11.1条前述处理。

1.11.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1.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1.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6. 评标办法；
7.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1.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联合体投标

3.4.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1-3.4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3.5项规定的要求。

3.4.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4.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5★知识产权

3.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5.4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6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3.6.2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3.6.2.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2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投标人的商务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部分商务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3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当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所列内容，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范性要求进行编制。

3.6.2.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本部分内容本招标文件无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3.7投标文件格式

3.7.1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3.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投标保证金

3.8.1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或声明）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9★投标有效期

3.9.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9.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9.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10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投标人应按规定准备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材料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壹份（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投标文件和其他材料投标文件）。**

**此外，为便于开标唱标，建议投标人另行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壹份。**

**3.10.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3.10.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3.10.4★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指加盖单位公章）。

3.10.7★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2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其中，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正本一个封装、投标文件（其他材料）副本一个封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一个封装、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一个封装。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资格性审查材料（或其他材料、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3.11.3★密封袋应当完好。**

3.12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3.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3.11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4.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销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4.开标、评标和中标**

4.1开标

4.1.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4.1.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1.3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疑义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4.1.4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5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用于开标唱标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6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4.1.7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以及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说明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4.2评标

4.2.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2.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2.3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

4.3中标

4.3.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中标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3.3中标通知书

4.3.3.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3.3.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4.3.3.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3.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3.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8层809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夏笑扬，联系电话：13701165171。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签订合同

5.1.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5.1.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2★合同分包（不适用于代理商投标情形）

5.2.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5.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2.4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5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5.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5.6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6.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6.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7验收

5.7.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中标人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投标纪律要求**

6.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单位、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单位及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招标采购过程中与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七）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经整改符合要求的除外）；

（八）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十四）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七）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被确认为投标或中标无效。

6.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询问、质疑和投诉**

7.1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质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

**8.其他**

8.1信用信息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若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中标候选人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5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8.6★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8.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分册装订。投标人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材料）册**。

二、投标人应按本章给定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没有给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正本/副本

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包号及名称： （如有）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审查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一、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包号（如有） ）投标，现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二、承诺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疑义，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单位不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不是“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地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当处罚地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无相关规定时，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自然人参与的以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投标保证金**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包号（如有） ）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 方式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包号（如有）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采购活动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适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单位负责人（适用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授权代表、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也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正本/副本

**服务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包号及名称： （如有）

投

标

文

件

（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交付  时间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1.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采用不归投标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简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

3.上表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包号（如有） ）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投标价为“开标一览表”中所述价格。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4套，电子文档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现声明，我方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会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六、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采购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五、说 明**

我单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其中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实际控制人姓名 | 重要任职人员姓名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 |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的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的具体工作单位及姓名 | 二者之间关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勾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关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可以空白或“/”表示。未按实际填写“说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有多名是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3.上表“二者之间关系”指：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4.如供应商未填写以上说明的，视为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5.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用提供本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中小企业声明（范本）**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范本）**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应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技术服务条款应在上表应答，并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服务器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XHTC-HW-2021-16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驻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如有）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和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的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法人参加投标的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无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或无法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③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投标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收款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查询网站打印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出具的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②投标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6个月的法人或组织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③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④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单位，应当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个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没有在处罚期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名单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9）不是被列入禁止期内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记录行为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禁止期内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下载最新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进行核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2）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核对：领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领取招标文件后名称进行变更的，应提供工商管理等部门的变更证明资料>）。

注：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采购文件发售汇总表》。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地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当处罚地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无相关规定时，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自然人参与的以身份证签发机关）所在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未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项目说明：

1.供应商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货物及服务。

2.供应商数量的认定：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和（千核规模测试集群）和（服务器1）和（工作站）和（服务器2），以上品牌都相同则认定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条款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招标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采购项目需求表中配置需求为必须满足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对于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4.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到配置或材料的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等，仅起说明作用，其目的在于清楚明确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投标时可选择本章推荐的，也可选择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商标、品牌、生产厂家、产地、型号的配置或材料。**

第一节 技术要求

服务器采购项目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台）** | **备注** | **金额**  **（人民币：万元）** |
| 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 | 2U机架式  CPU: 双路intel至强CPU,单CPU 28核及以上，主频2.6Ghz及以上；  内存：至少16G DDR4 2933\*16及以上；  硬盘1：480GB SSD SATA\*2 Raid1；  硬盘2：1.92TB SSD \*3 Raid5；  显卡：Nvidia RTX系列 16GB显存及以上、GDDR6、CUDA核心3072个及以上；  raid卡：不低于2GB缓存；  IB网卡及配套线缆：Mellanox 100G IB卡及配套线缆；  双电源模块，上架导轨；  操作系统：Redhat8系列操作系统；  系统环境与千核规模测试集群登录节点环境一致，作为集群登录节点，与千核规模测试集群通过IB网络、千兆管理网络、IPMI管理网络连通，挂载集群存储，纳入千核规模测试集群管理系统中。 | 12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120 |
| 千核规模测试集群 | * 计算节点（20台及以上，千核规模）：   CPU: 双路intel至强CPU,单CPU 28核及以上，主频2.6Ghz及以上；  内存：至少16G DDR4 2933\*12及以上；  硬盘：至少480GB SSD SATA\*1；  IB网卡：Mellanox 100G IB卡。   * 管理/登录节点（1台）：   CPU: 双路intel至强CPU,单CPU 28核及以上，主频2.6Ghz及以上；  内存：至少16G DDR4 2933\*12及以上；  硬盘1：至少480GB SSD SATA\*2；  硬盘2：至少16TB SATA \*8；  IB网卡：Mellanox 100G IB卡。   * 存储系统（1套）：   采用并行文件系统，遵守posix语义。聚合带宽：读带宽9GB/S及以上，写带宽9GB/S及以上，要求测试文件大小超过IO节点内存总和两倍以上。可用存储容量420TB及以上。  **投标人需证明具备实施并行文件系统的能力（提供相关合同案例复印件）**   * 网络系统   200GB IB网络交换机及配套线缆（线缆数量至少满足50台服务器使用）；  千兆管理网络交换机及配套线缆（至少提供48口，上联至少提供2个万兆光口，配套光模块及光纤）；  IPMI管理网络交换机及配套线缆（至少提供48口）。   * 其他   整机Linpack效率大于60%  机柜\*3（千核规模测试集群+集中研发环境扩容服务器尽量放置在两个机柜中，另一台备用）；  服务器设备为双电源模块，上架导轨。   * 软件系统   操作系统：Redhat8系列操作系统  配置IPMI远程管理环境。  作业调度系统：PBS/LSF作业调度系统，支持web页面方式进行作业统计、查询、提交、删除等操作；  集群管理系统：支持集群设备状态监控、集群节点开关机、集群节点硬件状态监控、机时使用情况统计（单用户、总体）等  编译器：  Intel编译器：2017、2019以及最新版三种intel编译器；  GNU编译器：GCC不同版本编译器6、7、8，devtoolset+scl部署  数学库：MKL、BLAS、LAPACK、FFTW等  并行环境：MPICH3.2、Intel mpi2017、2019和最新版本  其他：Intel Parallel Studio系列测试和分析工具   * 实施服务   全系统质保期内硬盘不返还。  系统整机可在标准机房环境（风冷）下运行，对机房环境无散热、制冷等特殊要求，  需提供一年4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形成巡检报告，针对并行文件系统重点巡检。 | 1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230 |
| 图形工作站 | CPU: 双路intel至强CPU,单CPU 28核及以上，主频2.6Ghz及以上；  内存：至少16\*32G DDR4 2933及以上；  硬盘：2\*1.92TB SSD M.2接口 4\*1.92TB SSD SATA接口 支持8块SATA接口硬盘；  显卡：1\*NVIDIA Quadro RTX系列，显存24GB及以上，GDDR6，CUDA核心4608个及以上；  屏幕：至少2\*32英寸，不低于4K分辨率，支持多种接口；  操作系统：windows+ Redhat8系列操作系统。 | 5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110 |
| 移动图形工作站 | CPU：W-10855M及以上；  内存：128G及以上；  硬盘：4T SSD m.2接口及以上；  显卡：Nvidia RTX系列 16GB显存及以上、GDDR6、CUDA核心3072个及以上；  屏幕：15.6英寸及以上 不低于4k分辨率  操作系统：windows+ Redhat8系列操作系统 | 2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15 |
| 服务器1 | 1个GPU计算节点  1.4U机架式服务器   1. 每个GPU计算节点配置2颗Inter Xeon Gold 62xx 系列CPU，主频不低于2.3Ghz，单颗CPU核数不低于24核。 2. 每个节点内存不低于384GB,内存规格 DDR4 不低于2933MHz ECC 3. 每个节点需要搭载1920GB NVME固态硬盘 4. 每个节点配备1块NVIDIA tesla A100 GPU 40显存 5. 单节点满载功率不超过1500瓦 6. IB网卡：Mellanox 100G IB卡及配套线缆 7. 上架导轨 | 1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16 |
| 工作站 | 英特尔至强Xeon Gold 5218cpu 2颗（32核心）；ECC DDR4  内存128G及以上；硬盘2TB及以上;  GPU：NVIDIA RTX5000 1个。  并配置视频会议所需的麦克风、摄像头和音箱。 | 1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6 |
| 服务器2 | 机架式服务器：  CPU:双路至强6230r  内存256GB及以上  机械硬盘:12T及以上  固态硬盘:1T及以上  GPU架构:安培Ampere  主频＞1600MHz  显存＞20GB  支持PCIE 4.0  CUDA数量大于10000;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LINUX  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2 | 4 | 提供3年质保服务 | 40 |

**第二节 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北京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支付方式**：

（1）首期付款：甲方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20%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2）二期付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5%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进行报价，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设计、制造、组装、调试、损耗、仓储、试验、检测、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服务费、各种依法缴纳税费等到货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承诺包含的售后服务费用与其他优惠条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总价保持不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总体要求

1.本部分所列明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应当等于或优于文件技术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表。

**★**六、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服务。对硬盘等存储介质提供介质保留服务，由采购人保存。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电话、邮件和远程支持等。发生远程无法处理的故障时，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如遇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除故障，否则需提供同等型号备件保证正常运行。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半年巡检1次，并出具巡检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技术培训。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外协）业务工作规范（试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工作程序（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

**（八）本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存在负偏离的。**

**（九）采购项目需求表中配置需求为必须满足指标，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存在负偏离情况的。**

**3.3.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单位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本条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财务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 | 5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说明：  1、为扶持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的发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投标报价-（投标报价×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评审价格扣除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9条；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
|  | 业绩 | 5分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类似业绩是指：服务器采购业绩）  注：1.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合同须包含合同封面、货物信息、合同时间、合同签字页等关键信息。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  |
|  | 货源保证 |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源保证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来源说明完整且货源稳定 2. 渠道正规、技术资料完整   完全响应得2分，每有一档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到0分为止。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 注：提供与生产商或代理商有供应合作的清单、购销合同、框架协议或承诺等相关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 6分 |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产品参数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基本技术指标 2. 功能性及安全性指标 3. 相关产品规格、型号、品牌、产地齐全   以上产品性能评价描述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供货方案 | 10分 | 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进度安排 2. 供货保障措施 3. 货物包装和储存 4. 运输方案（须含设备运输过程保护措施） 5. 针对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应急解决办法。   每项最高得2分，合计最高得10分。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少一项或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实施方案 | 10分 |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装调试方案  2）安全保证措施  3）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4）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验收方案，对验收工作的理解深刻，提供验收流程规范及验收质量保证。  5）疫情防控措施  每项最高得2分，合计最高得10分。  每项评分细则如下：  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每少一项或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售后维保服务方案 | 1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整体方案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2)响应时间和故障处理方法及流程  3)人员培训、远程和现场技术支持方案  4)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每项最高得3分，合计最高得12分。  每项评分细则如下：  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少一项或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2.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
|  | 节能环保 | 2分 | 响应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投标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

**注：各项得分有小数点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公开★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XXXX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技术要求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2.交货期： 。

3.交货地点： 。

4.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完成组织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退货、换货，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果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在货物经甲方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 **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 整，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首期付款：甲方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20%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2）二期付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金额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5%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一年，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货款，大写 整，小写 ￥ 元。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单位必须与领票单位一致，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内容必须与合同条款的内容完全一致（含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

4.产品交付甲方后，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1. **安装和调试、验收及质量控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设备整体的组装、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系统洁净和装校与调试。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及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安装及调试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的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及技术协议中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执行。

2.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原厂保修和维护服务。对硬盘等存储介质提供介质保留服务，由采购人保存。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包括电话、邮件和远程支持等。发生远程无法处理的故障时，应在8小时内赶到现场，如遇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解除故障，否则需提供同等型号备件保证正常运行。供应商质保期内每半年巡检1次，并出具巡检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技术培训。属设计原因，加工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中标品牌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4.质量要求

4.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人之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且为全新产品未经使用，与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1.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3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3.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传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 **保密条款**

1.本项目密级为公开。

2.乙方只限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参与和知悉相关事项，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报道涉及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严禁将各类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图纸（磁介质、纸介质）、图片、影像资料等向第三方转让或传播。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向甲方探询涉密信息。

3.若乙方单位企业性质或保密资质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4.在项目执行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保密规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或进行查处，不得拖延。

5.乙方应对所有项目参与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材料。若项目实施地点在所新区南区，外籍人员、吸毒、酗酒、有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其他不符合接触国家秘密事项条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该项目活动，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工作人员单位介绍信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派出所出具的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乙方向甲方报备的工作人员辞职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如需新增相关工作人员，应按上述要求提前2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6.如乙方需继续转包，必须先征得甲方单位的同意，并选择具有相应资格（资质）或条件的单位。

7.项目结束后，乙方需确保完成所有相关数据的彻底清除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使用的PC/笔记本的硬盘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内容，与甲方相关的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等（BSI/PI/SPI）。

8.乙方对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安全负有保护的责任，因其不当行为（包括单位组织行为和所属员工的个人行为）而产生的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泄密案件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廉政条款**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3.甲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4.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1.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条款**

1.甲方职责与权利：（一）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相关资质证书和文件，审核相关资质；（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的法规、标准和企业的规章制度，有序开展对本公司的服务和活动；（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和违章、冒险行为，有权制止和纠正。对风险较大的隐患或管理混乱不服从甲方监督和协调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四）甲方对乙方在本单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时，应尽量协助救护、保护事故现场、及时上报并有权开展或参与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2.乙方职责与权利：（一）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证件或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时为员工办理相关手续；（二）乙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统一协调管理；（三）乙方自带设备设施到项目现场，应主动报请和接受甲方的安全状态检查和监督，自觉做好日常管理和不安全隐患的检查、纠错、整改等工作；（四）乙方施工所用材料、施工过程中噪音、扬尘、气体液体排放等应满足国家环保要求，施工结束后负责垃圾清理恢复现场；（五）乙方发生因管理责任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在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甲方：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 **乙方：** |
| 法人（委托）代表： | 法人（委托）代表：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6号 | 单位地址： |
|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2830U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 户 行：工行长安支行 | 开 户 行： |
| 银行账号：0200003309088131919 | 银行账号： |
| 联系电话：010-59872589 | 联系电话： |
| 日 期： | 日 期： |